

# 采购合同

需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伊金霍洛旗老干部服务中心

供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伊金霍洛旗富邦办公家具销售店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甲方采购内容及要求等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签定本合同

## 一、条款：

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（具体数量、规格、颜色、材质及技术参数等）以下明细为准，经甲、乙双方确定签字后生效。

采购清单				
序号	名称	单价	数量（套）	合计
1	实木茶桌	8540	1	8540
2	茶艺教具	248	20	4960
合计	壹万叁仟伍佰元整（¥：13500元）			

二、合同总金额壹万叁仟伍佰元整（小写¥：13500元）

此价格包含所供产品的支输费用和安装费用。

1.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。

## 三、货款支付

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所有货款。

账户名称：伊金霍洛旗富邦办公家具销售店

税号：92150627MA0Q26PN5K



法人代表：李磊磊

开户行：内蒙古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丰支行

账号：7801101220000000028277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丽景广场负一层

#### 四、售后服务及承诺：

乙方向甲方售产口一律保修壹年，在一年质保期内，乙方派专业人员对甲方作售后服务及跟踪，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。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人为原因，造成较大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售后服务通知后，在三个工作日内派专业人员进行有偿维修或更换，所需材料费、人工费及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#### 五、需方责任

1. 按合同规定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2.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供方办理相关事宜。
3. 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。

#### 六、供方责任

1. 保证所供产品增多为合同承诺产品，符合相关质检标准。
2. 保证产品的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报价文件及相关承诺，对产品进行保修、维护等服务。

#### 七、合同履行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一方不可单方面变更合同，若任何一方要变更数量、规格及竣工时间，应首先取得对方书面或传真同意，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。
2. 产品数量如有增减或变更，以最后实际数量结算。





## 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由供、需双方签字、盖章后，即行生效。
2. 本合同壹式两份，甲乙各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3.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合同谈判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伊金霍洛旗老干部服务中心 乙方：伊金霍洛旗富邦办公家具销售店

甲方代表：  

乙方代表：  

电话：0477-3966193

电话：15849795949

签约时间：2024.9.24

签约时间：2024.9.24

